

深水埗婦女聯合會

SIAM SHUI PO WOMEN'S ORGANISATIONS FEDERATION

深水埗基隆街 298 號 302 號 大德樓 5 字樓 A 電話：23876223 傳真：23876216

對基本法 23 條立法的意見書

香港特區政府提出為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並公布諮詢文件，二十三條立法成為傳媒和市民關注的話題，且引起激烈爭論，我們作為香港的一個婦女團體，在此發表我們的看法。

一. 基本法第 23 條立法是必須的

基本法明確訂明香港特別行政區應就二十三條自行立法，基本法已做出了明確規定的，就應當落實。因此提出為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是特區政府應盡的一項義務。

同時我們應看到，香港是中國的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與統一不但是內地的責任也是本港的責任。世界各國都有法律規定禁止分裂國家、顛覆國家政權的行為，當然香港也不應例外。

回歸已經 5 年，特區政府對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的準備時間已很足夠，是時候展開第二十三條立法，以儘快填補維護國家安全方面的法律真空，以保障投資環境，維持香港的長期繁榮和穩定。

二. 對諮詢方式的意見

我們看到，政府諮詢文件發出後，社會上各種討論十分熱烈，通過討論加深了對國家安全重要性和市民應盡的公民責任的認識，在充分進行討論的基礎上，政府在收集了市民意見向立法會提交立法草案後，在立法審議期間，還有諮詢意見和修改法例草案的時間和空間。

自開展二十三條立法諮詢以來，既然前段時間的討論正反意見和觀點已清楚表達，我們看不到有使立法諮詢拖長的理由，無休止的諮詢，只會是各方觀點的再次陳述，對香港和市民自身利益並無好處。所以政府目前的諮詢文件形式應該是可接受的。

三. 對基本法第 23 條諮詢文件的意見

本會認為，諮詢文件中，是按照普通法的原則，保留香港的現行法例，並參照了西方國家類似的法律，法例對有關叛國、分裂國家、煽動叛亂、顛覆、竊取國家機密和外國政治性組織在香港對國家安全構成真正威脅的活動等罪行的界定符合有關普通法國家的標準，立法準則基本合理。

但建議，有關條文可定的更清晰：

- 例如在諮詢文件中，列明「處理煽動刊物」和「管有煽動刊物」而沒有「合理辯解」便屬犯罪。所謂刊物，是否只包括傳單、書報、

深水埗婦女聯合會
SHAM SHUI PO WOMEN'S ORGANISATIONS FEDERATION
深水埗 基隆街 298 號~302 號 六樓樓 5 字樓 A 電話：23876225 傳真：23876216

雜誌、會刊等印刷媒體，還是也包括光碟、錄音帶等媒體，法律例文應加以規範，列明清楚。

- 應對「處理」以及「管有」作出明確界定，假若「處理」是指策劃、撰寫、印刷、製作、散發「煽動刊物」，那就可清楚規範港人的行為；此外，「管有」的定義是指管理、保管，還是手持、擁有、收藏？其觸犯罪行的範圍會有很大差別的。

本會建議特區政府制訂「煽動刊物」罪行時，應只限於策劃、印刷、散發者，其餘如接觸、收藏等個人行為和學術上需要者不應問罪。

四. 開展理性討論

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是必要的，維護國家安全以及保障香港現有的人權和自由之間並非絕對地對立。

為釋部分人對立法內容了解不深而造成的疑慮，本會認為政府在宣傳工作上要做得更深入細緻，要充分地說明立法並不會改變市民原有的生活方式，政府在充分掌握各種意見後所撰寫立法草案的有關法例要訂立得更明確及清晰。

自由、人權、法治是本港的優勢，我們期望藉著這個諮詢期內對有關條文所作的理性討論，使第二十三條相關的法律條文能廣泛得到市民的理解及支持。



深水埗婦女聯合會主席：古麗芳 謹啓
(古麗芳)

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廿五日